

輔仁大學傑出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92.01.14九十一學年學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92.06.03九十一學年學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通過
95.04.28九十四學年學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通過
95.06.15九十四學年學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訂通過
99.05.05九十八學年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訂通過
100.03.17九十九學年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訂通過
101.06.15一百學年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通過
102.03.14一〇一學年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訂通過
103.05.22一〇二學年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通過
105.09.08一〇五學年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通過
106.06.22一〇五學年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訂通過
107.06.28一〇六學年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通過
107.12.14一〇七學年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通過
108.05.23一〇七學年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訂通過
108.10.30一〇八學年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通過
109.01.09一〇八學年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通過
112.01.11一一一學年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通過
113.06.25一一二學年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通過
113.12.18一一三學年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獎勵積極發表學術著作及提高本校學術研究風氣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特依輔仁大學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資格條件：本校專任教師任職滿五年以上，並於受聘期間近五學年內（不含當學年度）研究成果豐碩且服務績效顯著者；依輔仁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始具資格。
- 三、提出方式：符合資格條件者，得於每年公告截止日前，依各院級單位依發展特色訂定之傑出研究獎勵評審細則，經院級會議評審，由各院推薦至多三名教師及所屬獎項類別，提送輔仁大學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
- 四、審查程序：
 - (一)初審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委員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參加甄選者應行迴避。依被推薦人之研究成果及服務績效進行初審，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提送專家審查。
 - (二)專家審查：建請學術副校長圈選三名校外專家學者評審，二名(含)以上專家學者評審皆為極力推薦者於下次委員會議審核決議。
- 五、獎勵項目、金額：
 - (一)教師傑出研究獎勵之評選，依學門類別分為：人文藝術類、自然科學類、社會科學類，每年獲獎之教師總名額以不超過五名為原則，得從缺。
 - (二)每名獲獎者獎勵金額為新台幣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並由校長於本校校務會議頒獎。
- 六 各院初審及校外專家學者評分原則：
 - (一)被推薦者研究成果之質量表現（期刊論文影響力、學術著作發表、藝術展演表現及國科會計畫執行狀況）。

(二)被推薦者研究主題之重要性及創新性。

(三)被推薦者獲校外單位之計畫補助狀況。

- 七、已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者，於受聘期間，不得被推薦本獎項；已獲本獎項者，3學年內不得重複受推薦，且累積獲獎以二次為限。未持續服務滿3學年以上，應退還二分之一之獎勵金予本校；獲獎教師於受獎時未繼續於本校服務者，取消其獎勵。
- 八、該獎勵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並依據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或函文，自受通知之日起，於停權期限內不得再申請本校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
- 九、本要點經學術發展經費管理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